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18 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办法

我院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 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办法》组织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周建江

成员：赵永久、张弓、臧春华、黎宁、刘伟强、张小飞

二、 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冯绍红

成员：甘慧、徐艳惠

三、 报名和接收工作

1. 申请考生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全国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在系统中注册和填写基本信息，于 9 月 29 日 18 时前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环节。
2. 参加我院 2018 年综合考核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核、并获得优秀的推免生，及通过我校预报名系统报名并取得我院拟录取资格的推免生，直接进入录取程序，但须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 18 时前及时登录“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接受复试确认、确认待录取等环节，否则视为放弃我院的录取资格。
3. 我院按照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分批审核申请信息，确定复试名单，并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发放复试通知。
4. 收到我院复试通知的推免生务必于 24 小时内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接受复试通知，否则视为放弃我院的复试资格。

四、 复试形式、内容和要求

1. 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复试总成绩为 150 分，对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2. 各面试小组统一成绩评定标准，每个面试小组成员按标准对每位推

免生进行独立打分。

3. 复试结束后一天内，我院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中签发待录取通知，推免生必须在待录取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中确认待录取，逾期不确认者将视为放弃我校拟录取资格。

五、 面试资格审查

1. 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复印件，需带原件备查。
3. 如有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外语水平证明等，需提供复印件并带原件复核。
4. 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者，提交《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7 年招收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网址：

<http://www.graduate.nuaa.edu.cn/>

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必须保证真实准确，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其来我校免试读研资格，并通报所在学校；全部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恕不退还。

六、 拟录取原则

1. 面试成绩达到或超过 90 分方可录取。
2. 在推免招生指标内，根据推免生的面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七、 奖助学金

1. 我校录取的硕士推免生中期考核前享受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10000 元/生·年。中期考核后将根据研究生的学习、科研等情况重新评定奖学金。

2. 我校面向优秀推免生设立新生特别奖学金，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特等奖 50000 元/生，一等奖为 20000 元/生，二等奖为 5000 元/生。特等奖名额 1 至 2 名，一等奖名额 15 名左右，二等奖名额 120 名左右。其他奖助学金可兼得。

3. 硕士推免生享受硕士研究生助学金 6000 元/生·年。

4. 直博生享受学业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博士研究生助学金 27600 元/生·年。

5. 各学院将优先向推免生推荐高水平指导教师。

八、 其它说明

1、拟录取推免生不再需要参加统考生的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但须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中完成网上支付报名费。

2、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通过审核后于2018年6月寄发。

3、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查实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即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资格。

九、 学院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9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楼

联系电话：025-84892417

联系人：陈老师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17年9月21日